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行使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聲稱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即作為首期貸款擔保轉入傑泰在存管經紀的賬戶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865,100,000股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非常重視該事件，並一直在考慮所有可行的法律補救措施。

誠如先前所公告，本公司已就聲稱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向香港執法機構報案。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執法機構合作，自願並應有關執法機構要求，向有關執法機構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繼本公司先前公告後，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調查公司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對(其中包括)貸款人(Bentley Rothschild Capital 5 Limited)、貸款人的聲稱繼任實體、存管經紀以及與參與貸款協議交易的該等實體有關聯的該等關鍵個人進行調查。

調查的主要發現包括以下：

- (1) 其中一名與貸款人有關聯的關鍵個人曾被指控存在欺詐行為並牽涉其他財務糾紛。該名個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曾涉嫌欺詐行為及糾紛，曾與其他借款人簽訂主貸款協議，據稱於接收股份作為抵押品後，未有悉數交付貸款金額，但於市場上出售抵押股份。
- (2) 貸款人概無可追溯的歷史，公司實體及簡介。富事高諮詢的調查並無發現任何包含貸款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實體營業辦公室的公開記錄。貸款人在貸款協議中的註冊地址為其公司秘書位於聖基茨及尼維斯(St. Kitts & Nevis)國家的地址。

根據調查結果及其他可用資料(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記錄)，本公司認為很有可能865,100,000股質押股份不再由傑泰或其代表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有。

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其仍繼續控制協鑫新能源的經營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協鑫新能源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鑑於上文所述，並於謹慎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權衡法律訴訟成本與獲取有意義賠償的可能性)後，本公司決定暫時不會就貸款協議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然而，本公司繼續審查所有可行的方法，並將在合理的情況下考慮採取潛在的有利行動。

除本公司與貸款人所簽訂的貸款協議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與貸款人或貸款人的任何聯屬個人均無任何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直接助理)的第三方。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